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

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等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、审批流程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上述议案自董事会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